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个人工作职责分工，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议题9项。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会议，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提示，同时在监事会内部逐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董事会决策和公司财务、经营风险的深入研究，提出了专业建议，从整体上增强了对公司依法经营的监督。

监事会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全体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年度内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除了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外，增加了对公司涉及股权、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讨论和审议，进一步加强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

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均严格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事项。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现象。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7、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项目均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履行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加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

8、对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10、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11、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针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检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2、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保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修改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公司并按要求及时披露和和报送，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四、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7年，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2、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